

## 「英文五」、「英文六」課程重補修方式說明

英文五、英文六課程自 107 學年起取消，該二門課程皆為通識必修課程。因應該各科目課程不及格或尚未修課學生未來重(補)修，擬以下列方式實施：

1. 學生可報名暑修班，希望未來兩年，暑期同時開設該二門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2. 若暑修班無法成班開課，學生可報名每學期所開設的英語證照輔導課程：  
「英語證照輔導」(基礎班) = 「英文五」課程  
「英語證照輔導」(進階班) = 「英文六」課程
3. 學生可選擇報考英檢，若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標準，即可依規定提出抵免「英文五」、「英文六」兩門課程，不用再修課。
4. 若學生曾經修習上述英語證照輔導課程，且成績及格，欲以該課程抵免重(補)修之課程，則其修習英語證照輔導課程之時間，必須在其原科目考核成績不及格之後才可抵免，抵免標準同前；尚未修習原課程者，則不可以此方式抵免，必須循前三項方式完成課程。
5. 若學生想以跨校修課抵免，須事先將該課程報由英語中心認定是否可以相抵，再行修課，成績及格即視同完成該課程。